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一學年度 第四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聯絡人：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2.7.3(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黃于飛老師代)、吳庭育主任、陶金旺代表(請假)、彭世興代表(請假)、林作俊代表、邱建文代表、黃朝曦代表(請假)、張漢賢代表、朱怡盈學生代表。

主 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

2.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一。

二、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1. 本案業經101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102.5.31)修正通過。

2. 修正第三條條文文字，並檢附修正後全文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2.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三、提請討論，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1. 本案業經101學年度第七次籌備系務會議(102.6.18)通過。

2.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

四、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及「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決議：1. 本案通過，報教務處核備。

2.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四。

五、提請討論院長第二任續任之執行程序？

說明：

1. 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行使同意與否之權。
2. 今胡懷祖院長第一任任期預訂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屆滿，如擬續任，應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同意程序。
3. 因事涉利益抵觸，胡懷祖院長於本案討論時應予迴避，擬依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五條改委請電機工程學系吳德豐主任暫代理主席研議本案。

決議：1. 學院於 7 月 8 日舉行「院長連任座談會」，請院長針對任期內之重要成果，以及學院未來發展目標進行簡單說明，並邀全院教職人員一同參加。

2. 當日座談會結束後，立即召開院務會議，進行院長連任票選作業。

六、提請修訂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2.7.1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主要變更有：(1)採三年評鑑一次並取消預評機制；(2)修正免評條件及適用對象；(3)微調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基本門檻；(4)增列各項評鑑成績為前 20%者方得推薦為相關獎項之獎勵。
2. 檢附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3. 因新聘教師同樣適用新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原「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新聘教師評量辦法」於本辦法通過後予以廢止。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2.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全文如附件五。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3 - 0 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
- 第二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除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委員由各系系主任及推薦導師各一名組成，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第三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各系導師制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核定。
二、協調本院各系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三、審核各系推薦之優良導師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8.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5.8.17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0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 -0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0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5.31-0 一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7.3 -0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審議有關各學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系各推薦委員 1-2人，推選委員以教授優先，其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系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逾三個月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推選委員出缺時得由各系、所另行推選遞補。
- 第四條 本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相關辦法另訂。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除有另訂辦法外，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教師如對本會所作決議有所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101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籌備處第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校各系（中心、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講座教授之聘任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四、系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就下列方式產生之。
 一、系主任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本系委員為當然委員。
 二、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以不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為原則，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應由系主任事前指定本會委員一人代理，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一、本會之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本身、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審議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決定有關升等事項時，除系主任及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本系委員外，本系教評會之委員需更高職級之教師始能進行審議；其餘委員可列席，但無權審議，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應出席會議人數以具有審議權之委員計算。若有權審議之人數未達三人時，系主任得報請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授參與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7.3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3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7 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討並擬定本院課程與學程架構之共同原則。
二、研議本院及各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三、研議本院及各系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
四、研議其它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院長為主任委員，各系各推派委員一名，及全院學生代表二名，另設召集人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全院具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聘。
- 第四條 學生代表委員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一名，另一名由各系碩士班班代互選產生。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與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本會議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須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6年 5月 2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96年 6月 05日院教評會通過
98年 7月 22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年 3月 14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年 7月 1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年 7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三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五款情形者，得免予評鑑。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者，得依本院「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提請免予評鑑，其薦報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 10%為限。
-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評鑑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系院教評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類，教學比重佔40-60%、研究佔20-40%、輔導與服務佔20-40%，且三類加總為 100%。
- 第六條 評量標準(含基本門檻與各類分項成績)之採計與配分方式，由院教評會另行訂定。
- 第七條 教師於評鑑期間，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不在校情形者，得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評鑑，惟選擇參加該次評鑑者，服務年資需至少滿二年。如教師評鑑年資不足或超過三年，其評量項目、標準及配分應比例調整。
- 第八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初審、評審進行：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二、初審：各系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評審：根據各系呈報評量結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 第九條 本院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類評鑑達基本門檻者為通過，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晉薪、借調、在校外兼職兼課、超鐘點、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00學年度起新聘教師到職滿八年未完成升等，非因年限順延等正當理由，應視同評鑑不通過。

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為本院後5%者，應依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給予適當輔導。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一學年度 第四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2.7.3(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吳庭育主任、陶金旺代表、彭世興代表、林作俊代表、邱建文代表、黃朝曦代表、張漢賢代表、朱怡盈(學生代表)。

主 席：胡懷祖院長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鄭岫盈主任	
4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5	吳庭育主任	吳庭育
6	陶金旺代表	
7	彭世興代表	
8	林作俊代表	林作俊
9	邱建文代表	邱建文
10	黃朝曦代表	
11	張漢賢代表	張漢賢
12	朱怡盈學生代表	朱怡盈

電機資訊學院